

深圳大学龙华生物产业 创新研究院文件

深大龙华研究院〔2022〕003号

深圳大学龙华产业创新基地 物联网创新中心关于招募共建单位的通知

2021年3月，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》、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以及省、市、区工作部署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，加快助力全面建设数字龙华和深圳都市核心区，按照“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”原则，发挥深圳大学的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和龙华区产业空间、资源、政策优势，共同推进双方在科技创新、创业孵化等领域紧密合作，实现双方共同发展，共

建“深圳大学龙华产业创新基地”，并由深圳大学龙华生物产业创新研究院做为运营单位实施落地。

作为产业大区，龙华在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5G 等智能制造领域一直走在全球前列，拥有雄厚的电子信息产业基础优势、工业互联网的先发优势和数字新基建布局优势。为紧随区政府指导意见，创新基地于 2022 年 4 月决定建立“物联网创新中心”以期进一步加强数字龙华建设。

一、宗旨

旨在与共建单位联合打造基于行业或领域的“产业协同、资源聚集”型创新平台，将中小型企业的市场场景与深圳大学科研技术能力深度融合，共同发掘行业数字化转型机会、孵化垂直产业科技型企业，以“共建”助力“共赢”，打造 100 家规上企业。

本次共建合作不仅能以深圳大学增强合作伙伴品牌知名度，提升行业影响力，贯通业务生态，而且可以在原有业务基础上，建立生态化的行业服务能力，汇聚行业资源，提高客户粘性，带来收入增长。更进一步，通过“产”、“学”、“研”、“资”合一，提供技术、资金、资源、商机、生态等层面的深度扶持，从战略到场景落地，全方位加速企业成长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。

二、招募对象

将面向物联网相关技术领域，包含但不限于半导体、传感器技术、硬件产品开发设计、通信和网络技术、控制技术、软件开

发等，以及应用领域，智慧城市、智能交通、智能农业、智能工业、智能物流、智能电力、智能医疗、智能安防等。

同时，面向国际合作、产教融合、科技成果转化、招商引资领域的专业机构合作，通过将专业服务与创新基地服务集成，共同扩大市场影响力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三、招募数量

限 100 家

四、招募条件

为保障创新中心稳定健康发展，共建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注册在深圳市，注册满 1 年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；
- 2、有专业技术团队，拥有成熟技术，自有主导产品或服务；
- 3、有成功的客户案例；

深圳大学龙华生物产业创新研究院（盖章）

2022 年 5 月 10 日